

**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勇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，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（其中拟申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1.2亿元票据池额度）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

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特此公告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6日